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於中國收購土地使用權

###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軒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國政府機構佛山公共資源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成交確認書，確認收購購入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775,500,000元。根據地塊收購事項之條件，新軒投資有限公司將於佛山市三水區成立項目公司，以便日後發展購入地塊。

根據地塊收購事項之條件，新軒投資有限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或之前與中國政府機構佛山自然資源局就購入地塊訂立土地出讓合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地塊收購事項代價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地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於中國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舉行公開拍賣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軒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國政府機構佛山公共資源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成交確認書，確認收購購入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775,500,000元。根據地塊收購事項之條件，新軒投資有限公司將於佛山市三水區成立項目公司，以便日後發展購入地塊。

根據地塊收購事項之條件，新軒投資有限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即訂立成交確認書日期起10個營業日)或之前與佛山自然資源局就購入地塊訂立土地出讓合同。

確認書及地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軒投資有限公司；及  
(2) 佛山公共資源中心

地塊位置：中國佛山市三水區西南街道建設大道南側地塊二

地盤面積：約33,670.06平方米

容積比率：超過1.0但不少於或等於3.2倍

土地使用權年期：住宅用途為期70年及／或商業用途(零售、批發、餐飲、商業金融、娛樂及其他商業服務)為期40年

代價：人民幣775,500,000元

訂金：人民幣130,000,000元(倘新軒投資有限公司不根據地塊收購事項之條件訂立土地出讓合同，該款項將予沒收)

## 代價

代價人民幣775,500,000元乃於舉行公開拍賣後釐定。新軒投資有限公司已支付人民幣13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該款項將用於支付購入地塊之應付代價，惟倘不根據地塊收購事項之條件訂立土地出讓合同，該款項將予沒收。代價餘款將根據土地出讓合同償付。

董事會經考慮佛山公共資源中心設定之最低投標條件、現行市況以及購入地塊之位置及發展潛力後認為，購入地塊之代價屬公平合理。新軒投資有限公司就購入地塊將支付之代價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新軒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公共資源中心及本集團之資料

佛山公共資源中心為中國政府機構，據悉負責(其中包括)籌辦中國佛山之國有土地公開拍賣以及審查有關透過拍賣購買土地之文件。佛山自然資源局為中國政府機構，據悉負責(其中包括)出讓及轉讓中國佛山國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佛山公共資源中心、佛山自然資源局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項下其關連人士。

新軒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目的為於中國收購土地。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服務及投資控股。

### 進行地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其中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

董事會認為，地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繼續推行其中國策略之投資良機，可進一步增加其中國土地儲備，並有利於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持續穩定增長。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地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地塊收購事項代價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地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普遍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成交確認書」	指	新軒投資有限公司與佛山公共資源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購入地塊所訂立之成交確認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佛山自然資源局」	指	佛山市自然資源局三水分局；
「佛山公共資源中心」	指	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三水中心；
「地塊收購事項」	指	收購購入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出讓合同」	指	佛山自然資源局與新軒投資有限公司將就購入地塊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開拍賣」	指	佛山公共資源中心舉行之公開網上拍賣，購入地塊循此途徑以掛牌出售方式放售；
「購入地塊」	指	位於中國佛山市三水區西南街道建設大道南側地塊二之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3,670.06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新軒投資有限公司」	指	新軒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廖烈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智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及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鄭毓和先生及唐晉森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http://www.lchi.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